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赢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12月1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娟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增益三年定开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赢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娟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增益三年定开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选择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9年12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赢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该规定的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日内发出通知,告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并在随后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陈思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汪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赢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赢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赢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2)基金合同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届时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已终值存在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3、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4、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6、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7、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8、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9、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0、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1、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2、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3、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4、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5、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6、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7、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8、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19、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0、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1、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2、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3、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4、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5、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6、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7、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8、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9、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30、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接受赎回、转换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章节	变更注册前的《基金合同》条款	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兴业稳赢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予变更注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采用无人开持有利润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成本。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前言”		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